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77-03

修正案号: 39-7285

一. 标题: 检查大翼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标识在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-57A0087(修订版1,2011年8月24日)上列出的所有序列号的777-200、-200LR、-300、-300ER及777F型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2-08-09, 39-17026, 2012年4月11日颁发;

2.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-57A0087, 修订版 1, 2011 年 8 月 24 日 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报告,在机翼中央盒段翼展方向的梁腹板台阶上发现裂纹。我们颁发本指令来发现并纠正机翼中央盒段这个梁上的裂纹,因为它会降低大翼结构完整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在本指令第四.1.a段和第四.1.b段中要求的时间内(以后到为

准),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-57A0087(修订版1,2011年8月24日)的要求,对大翼中央盒段沿翼展方向的1号、2号及3号梁腹板台阶的裂纹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检查,详细检查每一早先安装的修理件。然后以不超过800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a. 累计至8000总飞行循环前:
- b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00飞行循环内,或1125日历日内(以 先到为准)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-57A0087(修订版1,2011年8月24日)完成指南修理裂纹,包括相关的调查行动及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但是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-57A0087(修订版1,2011年8月24日)要求联系波音公司索取替代的维修指南时,在下次飞行前,该等效替代方法须获得CAAC的批准,并按照该批准完成修理工作。

3、之前修理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87(2010年11月11日)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的工作,视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5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5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